







隨著紐約市迎接全面重啟之際，紐約市房屋局 (NYCHA) 將繼續與紐約市衛生部保持緊密合作，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並嚴格遵守所有行政命令。另外，我們還關注並遵從美國聯邦房屋及城市發展部 (HUD) 所發佈的相關規定。

紐約市房屋局十分重視職員，業主和申請人士的安全和健康，客戶服務中心將繼續暫停對外辦公。但是，[業主外聯網和自助服務系統](#) 繼續開放提供 (1)網上提交申請和文件；(2) 最新進度查詢；以及 (3) 查看個案基本信息服務。您可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登陸業主外聯網和自助服務系統。另外，對於無法連接網絡的用戶，請致電NYCHA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718 -707-7771，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我們已全面更新了下列程序，方便您了解目前第八章計劃的程序的最新狀況。

資格認證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電話進行資格認證面談 • 如申請被批准，申請人可登陸自助服務系統下載/打印證明券，網址：selfserve.nycha.info。 • NYCHA已發放首次有效期120天的補助券。可自動延期的補助券將不再發放。申請人必須在其補助券過期前致電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延長補助券期限的要求。
強制迫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YCHA鼓勵所有房東協助其租客聯繫租賃援助計劃 • 紐約市政府為有需要的租客提供各類房屋租金補助計劃。請推薦租客登陸ACCESS NYC (紐約市福利網上申請系統) 或致電311要求連接至“Tenant Helpline” (租客求助熱線)。 • 紐約州緊急租金援助計劃(ERAP)已於2021年11月14日開始停止接受紐約市居民的新申請。新 • 「新冠疫情(COVID-19)緊急狀況迫遷和回贖拍賣預防法案」是紐約州新頒布的法律，禁止業主在新冠疫情期間對失去收入或開支增加，或搬遷居所會造成困難的租客採取迫遷行動。如要受到此法例的保護，租客必須簽署一份「困難聲明」並將其交給業主。此項新法律適用於拖欠租金費用和逾期居住的訴訟。如要查詢更多關於此項法律的詳情，請瀏覽市政府的受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的紐約市租客資訊和資源 網頁。 • 如要了解有關紐約市地區適用的的迫遷禁令的最新資訊，請瀏覽市長辦公室保護租客網頁。
房屋質量標準 (HQS)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YCHA已恢復現場HQS檢查工作。遠程檢查可根據要求進行。 • 房屋局將從2021年6月1日起，恢復處理因存在待修的HQS違規項目而導致房屋補助金暫停的個案。 • 因每兩年一次的房屋檢查工作被推遲，NYCHA現暫時允許業主自行證明其第8章出租房屋和相關公共空間區域的狀況符合聯邦房屋質量標準。NYCHA已向業主寄出兩年一度房屋檢查認證書並將自動安排房屋檢驗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局將接受業主的維修工作完成聲明(NE-2維修完工證書，NYCHA表格編號 059.307)，以證明其已為因存在無威脅生命安全隱患而未能通過初次檢驗的房屋完成所需維修。 • 房屋局將暫時接受其它替代方式證明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後進行檢查時發現的危及生命 (24小時緊急) HQS 違規已完成維修，直至另行通知。請注意: NYCHA可能隨機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以確認維修已完成。 • 請查看 房屋質量標準(HQS)計劃的臨時更改常見問答，了解更多詳情。
非正式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電話進行非正式會議
租賃契約續期和合約租金調整，迫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業主外聯網Owner Extranet提交。
關於業主租賃獎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獎勵計劃已過期 
協助年度房屋租賃資格審核業主獎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年度房屋租賃資格審核業主獎勵計劃已過期 
還款協議業主租賃獎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獎勵計劃已過期 
中介費用獎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介費用獎勵計劃已過期 
業權轉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郵寄 (下列地址)，傳真 (號碼: 1-866-794-0744) 或電郵 (地址: s8.vcu@nycha.nyc.gov) 方式提交更改收款地址和直接存款帳號信息等業權變更相關申請，並可通過登陸業主外聯網更改地址和直接存款帳號信息。收款地址和直接存款帳號信息等業權變更相關申請，並可通過登陸業主外聯網更改地址和直接存款帳號信息。
合理便利措施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登陸自助服務系統 (網址:selfserve.nycha.info) 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 (電話: 718-707-7771) 提交合理便利措施申請。 • 房屋局已經將提交補充合理便利措施申請所需證明文件的期限延長30天。自2021年9月1日起，NYCHA將恢復辦理合理便利措施申請的所需的常規時間。 • 房屋局將根據需要提供其它便利措施，延長通過電郵或電話方式獲取證明文件或醫療證明所需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快申請程序，房屋局不需要申請人提供以下合理便利措施申請的證明文件: 補助券延期以及五個行政區內的或持券調遷的申請 (超過租賃有效期10個月)。
租賃資格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可通過登陸自助服務系統 (網址：selfserve.nycha.info) 或以下年度租賃資格審核文件專用郵政信箱申報失去收入的情況。 辦理年度租賃資格審核仍然是計劃的規定。 提交證明文件仍是辦理年度租賃資格審查的必要手續。但是，如租戶無法提供工資存根和/或僱主證明，NYCHA將接受收入自我認證聲明。
遞交租賃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可通過郵寄 (下列地址) 或電郵 (地址: s8.rtu@nycha.nyc.gov) 方式提交租賃文件。如果您選擇郵寄，請致電NYCHA客戶服務中心查詢確認NYCHA是否已經收到租賃文件，電話: 718-707-7771。 房屋局將接受參加家庭團聚計劃 (FUP) 的26歲以下青少年遞交的租賃文件。
恢復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屋局將繼續辦理恢復租金補助的申請。請致電紐約市房屋局客戶服務中心，電話：(718)-707-7771
調遷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遷申請仍繼續辦理。但是，郵寄調遷券將出現延遲。請定期查看自助服務網站，您或可上網下載並打印調遷券。 NYCHA發放首次有效期為120天地調遷補助券。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自動延期的補助券將不再發放。但是，申請人或可致電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延長補助券期限的要求。 如需提出證明券額外延期申請，請聯繫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718-707-7771。
終止租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紐約市房屋局現正恢復與年度租賃資格審核和房屋檢驗相關的租賃終止行動。NYCHA將根據其政策和程序規定，在發出終止租約首次警告通知後開始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也將恢復與計劃其它違規情況的終止租約的行動，並根據NYCHA政策和程序規定辦理。 如有疑問或需要協助，請聯繫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718 -707-7771。

備註：請定期登陸自助服務網站和外聯網查看申請進度並打印所需證明文件。

疑問？

請登陸 [業主外聯網](#) 查看關於房屋檢查報告，補助暫停狀態，提交證明文件的以及其它情況的資訊。您還可以致電NYCHA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718) -707-7771，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無法連結網絡的第八章計劃客戶可選擇郵寄方式遞交：

年度審核文件	PO Box 19196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9196
租賃調遷文件*	PO Box 19199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9199
信件和疑問	PO Box 19201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9201
持券調遷文件	PO Box 1631 New York, NY 10008-1631